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2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29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科园林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科园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科园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科园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文科园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科园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93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0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35,0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3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3,171,616.02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7,973.54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0,123,642.4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32,484.11元（其中募集资金1,378,383.9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54,100.13元）。

2.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47,495,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共

计配售 73,097,02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615,822.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2,046.92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24,503,775.08 元 (含 2,4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29,131,929.79 元, 其中: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8,048,857.84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311,811.20 元 (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192,971,845.29 元、暂未划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130,000.00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09,965.91 元。另转出基本户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24.07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 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75,000,000.00	1,115,322.5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817,161.57	活期
合计		472,900,000.00	1,932,484.11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截止日余额 1,115,322.54 元，其中 279,133.12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该账户资金目前处于暂时冻结状态，冻结涉及业务诉讼正在审理中。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截止日余额中有 274,967.01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00000249	140,646,025.08	1,409,318.36	活期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1613	200,000,000.00	196,361,656.22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351,816.82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189,019.80	活期
合计			824,503,775.08	198,311,811.20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 2,40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中有 1,279,318.36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3,389,810.93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351,816.82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189,019.80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5) 2018 年 11 月 23 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销户转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至公司基本户 14,924.0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
-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并且公司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使得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而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且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

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 8,981 万元已投入使用，“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已按变更后方案实施。

2.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50,000.00 元，原因如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少 50,000.00 元，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542,194.56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836,189.42 元，原因如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木基地项目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日常维护费用。

2.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投入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专审字[2015]第 080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37,046.87 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38,246,025.08 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预先投入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 2016 年度因调整投资方案，将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4,5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54,100.1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171,616.0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383.9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3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

木基地项目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日常维护费用。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131,929.79 元（不含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971,845.2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3.47%。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投资强度加大，使得招标程序等工作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项目正处建设期，尚未建设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 2.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8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171,616.02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其中：2015 年：323,644,539.34 元，2016 年 134,154,949.44 元，2017 年：5,372,127.24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0,000.00	37,070,000.00	36,527,805.44	85,000,000.00	37,070,000.00	36,527,805.44	-542,194.56	2016/12/31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0.00	33,120,000.00	32,283,810.58	75,000,000.00	33,120,000.00	32,283,810.58	-836,189.42	2016/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63,171,616.02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63,171,616.02	-1,328,383.98	

附表 1-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822,103,775.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9,131,929.79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9,131,929.79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8 年：629,131,929.79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28,154.7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28,154.71	-192,971,845.29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不适用
合计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629,131,929.79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629,131,929.79	-192,971,845.29	

附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苗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公司自用为主，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苗木保障，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附表 2-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不适用	5,418.99	741.96	4,608.09	5,350.05	(注 1)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9,939.81	1,904.41	3,693.74	408.13	6,124.99 (注 2)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358.80	2,646.37	8,301.83	408.13	11,475.04	

注 1.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5,350.05 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2.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 9,939.81 万元，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 4,940.54 万元，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6,124.99 万元，项目尚未进入运营阶段，目前处于建设验收阶段，尚未办理结算，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